金錢村何東學校

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通告第 38 號

「田徑訓練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獲選為本校田徑隊代表，將會代表本校參與校際田徑比賽，為爭取更佳成績，需要參與相關訓練，詳情如下：

訓練日期：	11月6、8日(星期一及三)
訓練時間：	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
訓練地點：	本校操場

請貴家長於 11 月 2 日或以前簽署，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0 3849 與何劍輝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吳毓琪

校 長： 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

✂.....✂.....✂.....✂.....✂.....

23-24 通告第 38 號

※ 回 條 ※(交何劍輝主任)　　(在適當之□內加✓)

敬覆者:

本人已知悉通告第 38 號之內容，並

□同意　敝子弟參加本校田徑訓練。

□ 訓練完結後學生自行回家。

□ 訓練完結後學生由家長接送。

□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本校田徑訓練。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　　)班學生：_____(　　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　　月　　日